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本集團歷史

#### 業務歷史

蔡先生及蔡太太於2001年11月利用其私人積蓄註冊成立信基(香港)，創辦本集團。創立本集團之前，彼等在香港從事買賣及分銷業務。為開拓香港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商機，蔡先生及蔡太太於2001至2002年間研究不同品牌(包括但不限於「Organic Nature」)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的成份及功效，並對該等產品進行試售。於該段期間，蔡先生及蔡太太亦接觸多間澳洲的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生產商，商談其產品在香港的分銷權。

於2002年，我們成為「Organic Nature」若干產品的香港及澳門專營分銷商，該專營分銷權於2004年擴展至中國。鑒於我們的表現，本公司獲得專營分銷權，可分銷我們於2014年在全球範圍內精心挑選的所有「Organic Nature」產品。

我們於2010年開始在香港分銷若干「Top Life」產品。憑藉我們的品牌管理經驗，我們於2011年獲得專營權，可透過若干銷售渠道在中國分銷「Top Life」的若干產品，並之後於2014年將專營分銷權擴展至香港。自2007年起，我們亦於香港及澳門專營分銷「Superbee」蜂蜜及花粉產品。

十數年間，我們的銷售渠道由寄售及批發發展至擁有自家專門店。於2012年，我們開設第一家專門店，標誌本集團品牌「澳至尊」正式開展零售顧客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澳門共經營13家專門店及77個寄售專櫃，提供多元化產品，包括61款保健補充品、21款蜂蜜及花粉產品及11款個人護理產品。我們管理的品牌的產品亦於新加坡出售。

#### 業務里程碑

下文按時間順序概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里程碑：

日期	事件／重大事項
2001年 . . . . .	信基(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
2002年 . . . . .	我們成為「Organic Nature」若干產品的香港及澳門專營分銷商
2004年 . . . . .	我們亦成為「Organic Nature」若干產品的中國專營分銷商
2005年 . . . . .	首次獲香港旅遊發展局「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可
2007年 . . . . .	我們成為「Superbee」蜂蜜及花粉產品的香港及澳門專營分銷商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日期	事件／重大事項
2010年 . . . . .	奇恩天然於香港註冊成立  我們開始於香港分銷若干「Top Life」產品
2011年 . . . . .	信基(深圳)於中國成立  信基(澳門)於澳門註冊成立  我們透過若干銷售渠道成為「Top Life」若干產品的中國專營分銷商  獲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頒發「2011澳商會業務推廣決賽獎(入圍決賽單位)」
2012年 . . . . .	首間香港專門店開幕
2013年 . . . . .	信基(新加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2014年 . . . . .	獲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授「香港卓越名牌」  澳門專門店開幕  我們亦成為「Top Life」若干產品的香港專營分銷商
2015年 . . . . .	信基(深圳)解散  信基(新加坡)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集團出售

有關本集團的獎項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獎項及嘉許」一節。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於[•]完成重組，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企業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4間營運附屬公司及4間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 . .	投資控股	2015年4月17日	100%
信基(香港) . . . . .	批發我們的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	2001年11月16日	100%
奇恩天然 . . . . .	零售及批發我們的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	2010年5月12日	100%
澳至尊 . . . . .	商標的持有公司	2015年3月9日	100%
信基(澳門) . . . . .	於澳門批發我們的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	2011年10月12日	100%
Patience、Goodness、Faithfulness及Gentleness . . . . .	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2015年6月16日	100%

以下為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設立及主要股權變動的簡要企業歷史。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本公司

於2015年4月17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0股普通股。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股股份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股份隨後於2015年4月17日被轉讓予Beatitudes。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造成本公司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 信基(香港)

於2001年11月16日，信基(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於往績記錄期開始當日，信基(香港)全部股份乃已發行及繳足，並由蔡先生及蔡太太各擁有50%(或5,000股股份)。信基(香港)主要從事零售及批發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

有關重組而向信基(香港)的股權作出的更多變動，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 奇恩天然

於2010年5月12日，奇恩天然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於往績記錄期開始當日，奇恩天然兩股股份乃已發行及繳足，並由蔡先生及蔡太太各擁有50%(或一股股份)。奇恩天然主要從事批發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

有關重組而向奇恩天然的股權作出的更多變動，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 澳至尊

於2015年3月9日，澳至尊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額為2港元，分為兩股股份，均已繳足並由蔡先生及蔡太太各擁有50%(或一股股份)。澳至尊乃本集團旗下持有商標的公司。

有關重組而向澳至尊的股權作出的更多變動，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 信基(澳門)

於2011年10月12日，信基(澳門)於澳門以限額股份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股本為50,000澳門幣。於往績記錄期開始當日，信基(澳門)全部股本乃已發行及繳足，並由蔡先生及蔡太太各擁有50%(或25,000澳門幣)。信基(澳門)主要從事在澳門零售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有關重組而向信基(澳門)的股權作出的更多變動，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 **Patience、Goodness、Faithfulness及Gentleness**

於2015年6月16日，Patience、Goodness、Faithfulness及Gentlen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份數目上限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於2015年6月16日，一股已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eatitudes。該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信基(深圳)已告解散，而本集團已出售信基(新加坡)全部已發行股本。彼等各自的企業歷史載列如下。

#### **信基(深圳)**

信基(深圳)於2011年9月2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11年11月9日，信基(深圳)全部註冊股本由蔡先生全數繳足。

於2013年8月7日，蔡先生及信基(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信基(香港)收購信基(深圳)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轉讓事項已於2013年8月20日合法完成。

於2014年12月15日，信基(深圳)合法完成增加註冊資本，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額外註冊資本由信基(香港)全數繳足。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後，信基(深圳)的控股權維持不變。

於2015年2月13日，信基(香港)股東決議解散信基(深圳)，解散隨後於2015年5月27日完成。

信基(深圳)於解散前主要在中國從事零售及批發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有關解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解散信基(深圳)」一段。

#### **信基(新加坡)**

於2013年9月26日，信基(新加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股本10,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全數由信基(香港)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3月24日，信基(新加坡)配發190,000股每股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全數由信基(香港)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8月31日，信基(香港)(作為賣方)與Seen Peng Ying(為信基(新加坡)自註冊成立起之董事)(作為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後者從信基(香港)收購信基(新加坡)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新加坡元。信基(新加坡)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事項於2015年8月31日完成。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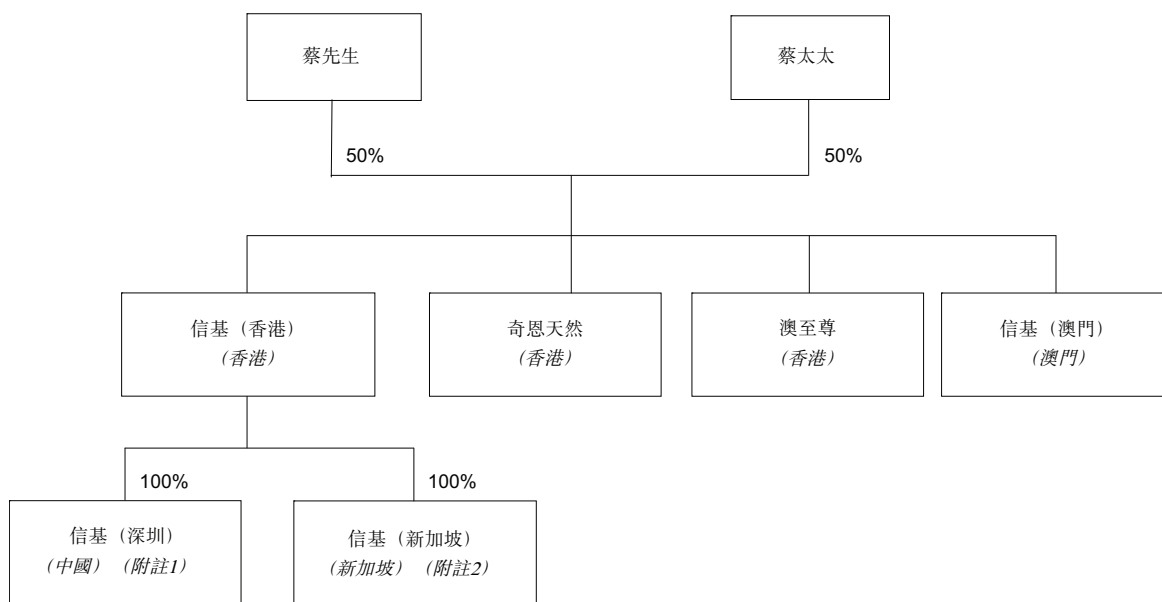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信基(新加坡)於出售前主要在新加坡從事零售及批發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出售信基(新加坡)」一段。

### 重組

#### 本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之公司架構：



附註：

1. 信基(深圳)已於2015年5月27日正式解散。
2. 信基(香港)於2015年8月31日出售信基(新加坡)的所有已發行股本。

上述關於往績記錄期內解散及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解散信基(深圳)

信基(深圳)於2011年9月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蔡先生全資擁有，以於迅速增長的中國市場擴展我們的業務營運，把握中國關注健康的消費者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於2013年8月，蔡先生與信基(香港)簽訂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轉讓蔡先生於信基(深圳)的全部權益予信基(香港)，以簡化本集團架構。信基(深圳)成為信基的附屬公司。

於2012年，我們開始透過於中國的個人護理及美容產品代售零售連鎖店的銷售專櫃寄售，以於中國的目標客戶當中拓展及增加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於2014年，憑藉我們於香港專門店的成功經驗，我們已於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廣州人流密集的熱門商場成立及開設兩間專門店，出售我們「Organic Nature」及「Top Life」品牌的註冊產品。我們於中國出售的「Top Life」產品由Homart的中國附屬公司供應，其當時負責我們產品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進口的法律合規事宜。

試業數月後發現該等營運無利可圖，原因為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於中國營運兩間專門店的租賃開支及行政成本高昂。此外，我們的競爭力受中國的進口稅及增值稅影響，當時稅率分別為我們進口產品價值的20%及我們產品銷售的17%。於往績記錄期間，信基(深圳)亦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生產貨品及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價值的25%。所有此等開支及稅項致使我們於中國的營運不具成本效益。

除考慮營運業績外，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中國法律法規不時變動。了解潛在變動的最新情況及相關合規的成本高昂。

計入上述因素，我們的管理層關注繼續在中國進行直接銷售對於本集團投資回報。我們相信，在中國的業務經營採納替代業務模式而不繼續我們的直接銷售，將更具成本效益，並更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本集團於2015年初已開始與中國頂尖網上購物平台磋商，並於2015年3月成功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我們的產品將於彼等在香港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並可進一步於中國銷售。根據該銷售協議，本集團毋須再繳納中國稅項。此外，該平台(而非本集團)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就銷售我們的產品取得許可或批准。有關我們在中國銷售營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分銷 — 於中國銷售營運」一節。

鑒於新銷售營運模式，我們已於2015年4月終止寄售，以及經營兩間在中國的專門店。由於預期信基(深圳)往後不再於中國進行任何業務，我們的管理層決定解散信基(深圳)，並於2015年5月27日完成。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信基(深圳)的解散程序均已完成，其法律實體已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概無就經營信基(深圳)的負債或罰款歸屬於本集團。信基(深圳)的業務自註冊成立起直至解散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出售信基(新加坡)

信基(新加坡)於2013年9月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股本為10,000新加坡元，全部已發行並由信基(香港)繳足，以擴展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

成立後不久，本集團已於2013年11月於新加坡開設首間專門店，並於2014年7月開設第二間，在新加坡推出並建立本集團的品牌。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2015年8月，經考慮新加坡市場的增長潛力及信基(新加坡)的業績後，管理層決定透過分銷銷售(取代繼續於該處經營我們的專門店)發展新加坡市場，認為更具效率(就成本及風險管理而言)。於2015年8月31日，信基(香港)訂立一項購股協議，轉讓信基(新加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信基(新加坡)的一名董事，代價為1,000新加坡元。代價乃根據其於2015年8月31日的管理賬戶按信基(新加坡)的資產淨值加溢價而釐定。

信基(新加坡)的股權轉讓事項於2015年8月31日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上述轉讓日期，信基(新加坡)的經營已符合相關新加坡法律法規，信基(新加坡)概無興起任何正在進行或待決的法律訴訟，亦無任何針對信基(新加坡)正在進行或待決的法律訴訟。

股份轉讓完成後同日，本集團亦與信基(新加坡)訂立一項分銷協議及許可證協議，據此後者已成為「Organic Nature」於新加坡的獨家分銷商，並獲授3年許可證以使用本集團於新加坡註冊的商標，以推廣、出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分銷—於新加坡的分銷銷售」一節。

### 註冊成立離岸投資載體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1) 於2015年4月8日，Beatitude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份數目上限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於2015年8月8日，蔡先生及蔡太太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50及50股已繳足普通股股份，分別佔Beatitudes已發行股本的50%及50%；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2) 於2015年4月17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0股普通股。一股股份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認購人，該股份隨後於2015年4月17日被轉讓予Beatitudes；
- (3) 於2015年6月16日，Patien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份數目上限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於2015年6月16日，一股已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eatitudes；
- (4) 於2015年6月16日，Goodn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份數目上限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於2015年6月16日，一股已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eatitudes；
- (5) 於2015年6月16日，Faithfuln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份數目上限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於2015年6月16日，一股已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eatitudes；
- (6) 於2015年6月16日，Gentlen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份數目上限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於2015年6月16日，一股已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eatitudes；
- (7) 於[•]，Patience作為買方，蔡先生及蔡太太作為賣方簽訂轉讓文書及買賣單據，據此，Patience：
- i. 從蔡先生收購信基(香港)的5,000股普通股(或50%)，作為代價，Patience將配發及發行500股新股份予Beatitudes(由蔡先生指示)，悉數列為繳足；及
  - ii. 從蔡太太收購信基(香港)的5,000股普通股(或50%)，作為代價，Patience將配發及發行500股新股份予Beatitudes(由蔡太太指示)，悉數列為繳足。
- 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Patience持有總計10,000股普通股，為信基(香港)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即信基(香港)成為Patience的全資附屬公司。
- (8) 於[•]，Goodness作為買方，蔡先生及蔡太太作為賣方簽訂轉讓文書及買賣單據，據此，Goodness：
- i. 從蔡先生收購奇恩天然的1股普通股(或50%)，作為代價，Goodness將配發及發行500股新股份予Beatitudes(由蔡先生指示)，悉數列為繳足；及
  - ii. 從蔡太太收購奇恩天然的1股普通股(或50%)，作為代價，Goodness將配發及發行500股新股份予Beatitudes(由蔡太太指示)，悉數列為繳足。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Goodness持有總計2股普通股，為奇恩天然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即奇恩成為Goodness的全資附屬公司。

(9) 於[•]，Faithfulness作為買方，蔡先生及蔡太太作為賣方簽訂轉讓文書及買賣單據，據此，Faithfulness：

- i. 從蔡先生收購澳至尊的1股普通股(或50%)，作為代價，Faithfulness將配發及發行500股新股份予Beatitudes(由蔡先生指示)，悉數列為繳足；及
- ii. 從蔡太太收購澳至尊的1股普通股(或50%)，作為代價，Faithfulness將配發及發行500股新股份予Beatitudes(由蔡太太指示)，悉數列為繳足。

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Faithfulness持有總計2股普通股，為澳至尊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即澳至尊成為Faithfulness的全資附屬公司。

(10) 於[•]，Gentleness作為買方，蔡先生及蔡太太作為賣方簽訂轉讓文書，據此，Gentleness：

- i. 從蔡先生收購信基(澳門)的1股股本(澳門幣25,000元或50%)，作為代價，Gentleness將配發及發行500股新股份予Beatitudes(由蔡先生指示)，悉數列為繳足；及
- ii. 從蔡太太收購信基(澳門)的1股股本(澳門幣25,000元或50%)，作為代價，Gentleness將配發及發行500股新股份予Beatitudes(由蔡太太指示)，悉數列為繳足。

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Gentleness持有總計2股股本(或澳門幣50,000元)，為信基(澳門)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即信基(澳門)成為Gentleness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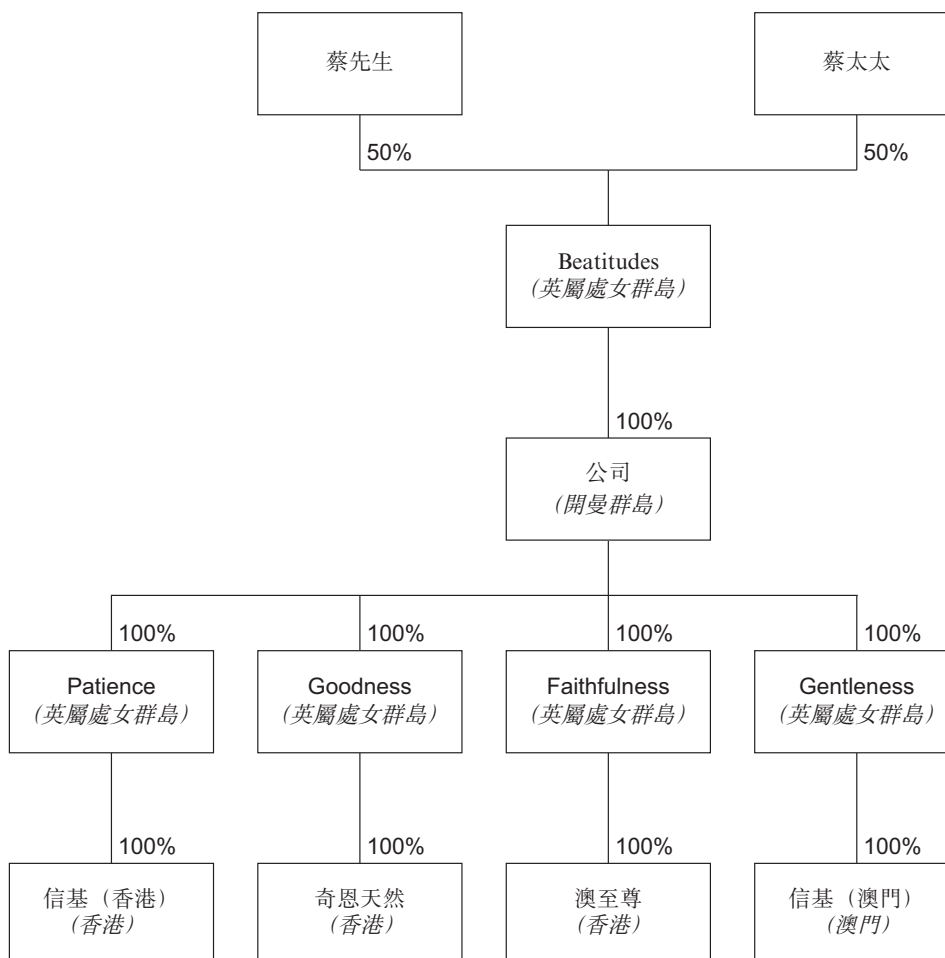
(11) 於[•]，Beatitudes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簽訂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i)Patience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5,082股股份將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予Beatitudes，(ii)Goodness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4,101股股份將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予Beatitudes，(iii)Faithfulness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1股股份將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予Beatitudes，及(iv)Gentleness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815股股份將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予Beatitudes。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上文第(11)條的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之公司架構：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